

臺南市鹽水區避難安置(收容)處所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及保障居民人身安全，俾利本區災害發生時，災民得以迅速撤離至適當場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丹尼爾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安置處所支援協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災害發生時，經公所認定因受災嚴重，房屋居住不便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有安置之必要之所有鹽水區居民。

二、支援內容：

(1)當災民須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無償提供安置處所 5 間房間與隔日早餐(由乙方視情況彈性增減)，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安置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2)災民若安置第四天起，由甲方依原房型價格 7 折支付乙方費用。

三、安置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1)收容期間鹽水區公所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災民就醫及親友聯繫等臨時所需。

(2)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應由雙方主動通知另行簽約。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4年11月12日至117年11月11日

六、本協定乙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社會局備查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協調之。

甲方：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文琪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電話：06-6521038

統一編號：71804900

乙方：丹尼爾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育德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路405號

電話：06-6591616

統一編號：14962230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臺南市鹽水區避難安置(收容)處所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及保障居民人身安全，俾利本區災害發生時，災民得以迅速撤離至適當場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臉舍民宿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安置處所支援協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災害發生時，經公所認定因受災嚴重，房屋居住不便且隨身財物不及攜出，有安置之必要之所有鹽水區居民。

二、支援內容：

(1)當災民須撤離安置時，乙方願意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無償提供安置處所 3 間房間與隔日早餐(由乙方視情況彈性增減)，由甲方接送災民至指定場所，安置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

(2)災民若安置第四天起，由甲方依原房型價格 5 折支付乙方費用。

三、安置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1)收容期間鹽水區公所派員全程照護及協助災民就醫及親友聯繫等臨時所需。

(2)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災民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災民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應由雙方主動通知另行簽約。

五、本協定有效期限：114年 11月 1日至 117年 10月 31日

六、本協定乙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送社會局備查

七、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協調之。

甲方：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陳文琪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電話：06-6521038

統一編號：71804900

乙方：臉舍民宿

代表人：謝明誌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土庫66之8號

電話：0956500088

統一編號：92403297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